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目的：

給與六十五歲以上老人無扶養義務人或家境清寒之中低收入老人，且未接受政府收容安置者，經濟生活保障。

申請對象

1. 年滿六十五歲者設籍本縣之民眾。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3. 未領取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榮民院外就養金、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或一次退休金者。
4.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
5. 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
6.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

補助標準

- (一)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低於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者(即低收入新臺幣二百六十萬元之一點五倍)，並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 (二) 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即低收入新臺幣二百六十萬元之二點五倍)達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者，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起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

應備文件：

- 1、全家人口之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2、印章。
- 3、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4、其他相關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失蹤人口報案單……）。

洽辦單位：向本所村幹事或社會課提出申請。